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賴怡潔

電話：02-23979298#511

E-Mail：yijey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300323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3D005043\_1\_0709501510041.doc、103D005043\_2\_0709501510041.doc、103D005043\_3\_0709501510041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處理辦法）之屬性為職權命令，惟其規範內容係公務人員獎懲之細節性及程序性事項，未涉實體權利義務，為符法制，爰將職權命令調整為行政規則，本院業於103年5月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2255號令發布廢止處理辦法，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檢附本要點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2014-05-07  
10:36:27  
章

高雄市政府 1030507



\*10302489400\*